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期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青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青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90328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